

# 《关于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乐鑫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本人作为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]

乐鑫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年12月11日